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82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09年5月18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6月1日
第0590號

# 109年5月18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營建產業相關公會)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二、 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資訊系統」已正式上線，預計109年中或年底「手工紙本套繪方式」即將停止適用，繼續宣導。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二) 《內政部函 71.09.21.台內營字第 101857 號》：「按建築基地鄰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合於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准予建築。至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證件，建築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亦為明定，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今鄰地(未開闢徵收計畫道路)所有人，雖然同意供起造人通行，日後倘因繼承、買賣、贈與、交換等，所有權移轉異動，新所有權人拒絕提供建築基地通行權，涉及《民法》私權爭議時，宜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三、 建管法規

(一) 有關建築物中央部份緊臨鄰地開設天井，其緊依鄰地之開口過樑上下可否設置外牆疑義案：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情況一】

依《內政部 70.01.31.台內營字第 000886 號函》函釋，建築物中央部分緊臨鄰地開設天井，在結構安全及經濟上確有其必要性，准設置開口過樑；至其上下擬設置外牆，查非屬結構安全及經濟上之必要，依上開號函規定，應不得設置，以維通風採光之基本要求。

2. 【情況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編》第 164-1 條第 2 項規定，天井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天井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3. 【情況三】

結構安全及經濟上確有其必要性，需於開口過樑，並在其上下擬設置外牆者，另提「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研議執行態樣。

(二) 陽台附設花台（花台與陽台鄰接）審查執行疑義，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審查執行經驗如下，初步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內政部營建署 84.8.4. 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函】

陽台外緣設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http://w3.cpami.gov.tw/law/document/build84.html>

2. 【台北市】

陽台外緣設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乙節，即日起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http://www.dbaweb.tcg.gov.tw/TempRules/rules/front/Rule\\_show.aspx?entry=1014](http://www.dbaweb.tcg.gov.tw/TempRules/rules/front/Rule_show.aspx?entry=1014)

3. 【新北市】

陽台附設花台（花台與陽台鄰接）者，花台應併入陽台檢討。108 年-工作手冊 CH5-容積檢討類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134&parentpath=0,75,133&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12140015&t=null&mserno=201710200001](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134&parentpath=0,75,133&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12140015&t=null&mserno=201710200001)

4. 【台中市】

各層陽台外緣設置花台，花台與陽台應合併檢討陽台深度及面積。

<https://www.ud.taichung.gov.tw/media/179194/76121117421.pdf>

#### 5. 【台南市】

花台外牆設置窗或開口，其台度至少高出室內側地板面三十公分以上、外緣護欄高度得比照陽台規定，材質不限制。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http://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2\\_files/archi/proposal/10207/main\\_frame\\_02\\_10207\\_04.html](http://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2_files/archi/proposal/10207/main_frame_02_10207_04.html)

- (三) 《新竹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損鄰事件發生後，雙方應先自行協調或向該轄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時。協調次數，建議至少二次。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四、 跨科別事務：

- (一) 【本府工務處 109.4.27 府工水字第 1090064975 號函】

「**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兩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申請流程及相關文件**」，繼續宣導營建產業工會團體知悉。

1. 函釋適用起算日，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申請建築執照案件施行。
2. 本府工務處核發之許可函及書圖(騎縫章)，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

- (二) 【本府工務處 109.5.8 處工水字第 1090005872 號書函】

《建築法》、《下水道法》、《水利法》介面整合事宜，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一併提供「**基地周邊排水系統圖**」之建置情況部分，繼續宣導營建產業工會團體知悉。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

1. 函釋適用起算日，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申請使用執照案件施行。
2. 基地內、及周邊排水系統圖說內容
  - (1) 基地位置圖(A3 圖面)：於一完整街廓內標示基地位置、周邊道路側溝位

置及排水方向。

- (2) 排水平面圖(A3 圖面)：基地內既存之排水溝渠位置及流向、新設雨污水管路位置(包括陰井及切換閥)及出水方向、基地前公共排水溝之尺寸及流水方向。
- (3) 其他必要圖說(如申請基地內既有溝渠改道圖說)。

### 3. 圖面簽證資格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 (1) 建築基地位於，下水道未到達區：

##### 甲、書圖簽證資格

- (甲)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建築師簽證。
- (乙)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

##### 乙、簽證內容：

- (甲) 建照：排水平面圖+工地現況照片(建築師或技師職業用章+簽名)
- (乙) 使照：排水平面圖(建築師或技師職業用章+簽名)
- (丙) 使照：切換閥照片+陰井照片(營造廠簽章-大小章)

#### (2) 建築基地，位於下水道已到達區：

##### 甲、書圖簽證資格

- (甲)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建築師簽證，已到達區需辦理納管作業，納管作業需建築師簽證及承裝商資料。
- (乙)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已到達區需辦理納管作業，納管作業需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及承裝商資料。

##### 乙、納管內容：(職業用章+簽名)依據納管文件辦理。

丙、辦理時程：取得建照號碼後，立即向工務處提送納管申請資料，並於基礎勘驗前取得許可函。

- (三) 近日諸多建築工地，未經沉澱、過濾，即任意排放水泥、沙漿水，造成區域性排水溝癱瘓。經新竹市環保局、本府工務處反映，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研議檢討，建築工程完竣申請使照「『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排水溝是否阻礙淤積)』查驗程序」。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環保局、本府工務處)

該查驗程序，因跨：本府工務處、新竹市環保局，且與本市營建產業直接相關。為兼顧建管精進、簡政便民政策，初步建議如下：

1. 【第一階段】：暫先以會辦審查方式辦理，會辦「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審查「無損壞公共設施」時，一併加會「新竹市環保局(清潔隊)」查驗環境清潔(排水溝是否阻礙淤積)。
2. 【第二階段】：申請人得自行洽環保局清潔隊，申辦「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鄰排水溝清淤」查驗
  - (1) 鑑於會辦審查期程較久，且環保局辦公室(位於：海濱路 240 號)案件交換、補正、遞送不易，紙本易落頁、散落、破損、沾汙等風險。
  - (2) 故比照「環保空汙費結算許可」、「消防設備許可」、「升降設備許可」，獨立審查模式：
    - 甲、申請人申請使照前，自行洽「環保局清潔隊」申請查驗。
    - 乙、環保局清潔隊出具查驗現場。
    - 丙、合格者，環保局清潔隊出具稽核憑證。
    - 丁、環保局之憑證納入使照申請文件歸檔，免再會辦。
  - (3) 有關稽核憑證之申請、應檢附文件、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附件甲)，請環保局清潔隊確認，預計建議一併確認「適用日期」，俾利宣導相關產業公會團體知悉，配合辦理。

## 五、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附件乙)，預計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持續宣導相關營建產業會員知悉。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二) 參照目前其他縣市執行經驗，研商營造業有無需要繼續辦理出入登記，函詢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情形，另徵詢營建產業公會團體回饋意見：

(照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4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13500076 號函說明二略以：「查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尚無明文規定，營造廠商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須每年於其承攬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出入登記，…」

並請提供法令依據或另有單行自治規定。」。

2. 【已取消】之直轄市、縣(市):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台南市、台東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澎湖縣、雲林縣。

3. 【仍延續】之直轄市、縣(市): 尚未回覆。

(三) 因應疫情，建築期限自動展延 12 個月，書表體例格式，配套執行方式。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1. 新領建照，統一採備註方式。

2. 已領建照，施工中者，若經反映有展延需要者，於開工、放樣、勘驗之回函(定型稿)增加說明：「本案原竣工期限○個月，適用《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900496291 號公告》增加工程期限 12 個月，總核定建築期限○個月。」

(四) 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事宜：

1. 配合《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2355 號函》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函轉請營建產業相關公會團體知悉。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1) 特殊性案件：

- 甲、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乙、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
- 丙、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丁、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
- 戊、工程。
- 己、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庚、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2) 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3) 特殊性案件之施工計畫書、分項計畫書，可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範例執行。

## 六、 109.05.11 ~ 109.05.15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 (一) 重要輿情：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1. 鑑定報告，確認是「結構計算疏失」釀禍，其中鋼構柱頭板承受載重面積僅剩原來四分之一是倒塌主因。

<https://bit.ly/2yK0kwG>

照會新竹市公會團體及相關單位，目前在建工程，有無與此案相同採無樑結構設計，注意檢討。

2. 今年梅雨季最強最久的鋒面 吳德榮：持續影響至 26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69538?from=udn-catebreaknews\\_ch2](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69538?from=udn-catebreaknews_ch2)

依據氣象預報，梅雨季節滯留鋒面已到，可能達到大雨或豪雨的等級，宣導相關營建產業公會、團體會員，負責之建築工地，務必提高警覺，預為防備。

3. 「店鋪」與「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522/37228449/>

非指商業登記的「店鋪」，且該地目確屬乙種建築用地，也可作「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並非不可開店

- ### (二) 《新竹市颱風前、地震後作業處理原則(稿)》、《新竹市颱風前自主檢查表(稿)》、《新竹市地震後自主檢查表(稿)》(附件丙)，執行細節討論。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 (三) 建築管理科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收件處理原則

1. 親自臨櫃遞件，隨到隨掛號，按數列 1→2→3 循環辦理。
2. 放置收件櫃內，每日下午 5:00 集中，先經任意排序，再接續前項之數列。



## 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鄰排水溝清淤查驗措施（稿）

2020.05.17 第 01 版

建築工程完竣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起造人會同承造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環保主管機關檢查其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鄰排水溝清淤成果。

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清潔及清淤規定者，核發合格通知函，有效期限三個月；逾期者，應重新申請查驗。合格通知函一併納入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審查及歸檔作業。

- 一、 實施日期：○年○月○日(暫定:109年7月1日)
- 二、 業務類別：核發合格通知函。
- 三、 受理單位：新竹市環保局清潔隊
- 四、 辦理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 五、 檢附資料：
  - (一) 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鄰排水溝清淤查驗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鄰排水溝清淤查驗申請書(稿)

受文者：新竹市環保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附件：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主旨：為○○○擔任起造人、○○○擔任承造人、○○○擔任監造人，領有新竹市政府○年○號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已完竣，申請「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鄰排水溝清淤查驗」，請 貴局查驗，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建築基地座落本市○段○小段○號等○筆土地，位於○路○號、○路○段○巷○弄○號旁。

二、本案建築工程已完竣，並善盡基地環週邊境清潔、相鄰排水溝渠、設施疏通及清淤責任，請 貴局派員查勘。

二、本案現場領勘人為：○○○，聯繫電話：○○○，倘已確認會勘時間，遇緊急事項致時間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前發文，惠請電話通知。

正本：新竹市環保局(清潔科、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副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養護科)、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建築工程承造人：○○○

地址：○○○

電話：○○○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稿)

2020.05.18 版

-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但開工前，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據審驗機構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
-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後得申報基礎勘驗。
-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 七、汙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汙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申報基礎勘驗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汙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汙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 十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 十六、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汙水處理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經建築師簽證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汙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 十七、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十八、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十九、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 二十、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 7 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 二十一、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竣檢合格。
- 二十二、開工前，檢附承造人、技師、常駐工地負責人、監造人、常駐工地代表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 二十三、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備查。
- 二十四、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 二十五、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捐贈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 二十六、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二十七、核發使用執照，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

## 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中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 作業處理原則(稿)

- 一、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處理原則。
- 二、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排水系統暢通等項目自主檢查(如附件一)，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三、地震過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之主要結構混凝土是否明顯裂開、剝落、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需重新耐震設計檢討等項目自主檢查(如附件二)，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四、其他災害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自主檢查(如附件一)，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五、以上自主檢查表，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報本府備查。

## 新竹市施工中建築物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附件一

建照號碼：

工地主任：

檢查時間：

連絡電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1.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2.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3.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4.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5.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6. 施工材料	是否固定		
7.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8.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及修剪		
9. 工地聯絡人電話	保持暢通		

**註：**

1. 工地請建（購）置相機、電話及網路或傳真等設備。
2. 請於工務局通知 4 小時內完成所有項目檢查及改善並回報。
3. 工務局傳真：○○○○○
4. 電子信箱：○○○○○
5. 電話：○○○○○

新竹市施工中建築物地震後自主檢查表

附件二

建照號碼：

檢查樓層：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事項	查核情形	改善及處理
1. 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裂開、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需重新耐震設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檢查事項	檢查情形	
(1) 鋼筋塔接、箍筋量、間距、彎鉤		
(2) 嚴格管制混凝土水灰比及養護		
研判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師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0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30

地點：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主持人：翁嘉陽科長

出席人員：

翁嘉陽

許斐夏

孔祥輝

陳永

楊建華

林昇模

黃奇允

謝蔚苑

岳孝維

王文月

朱昭倫

房怡善

林萱植

龔靖夏